

#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交易对方”）持有的河北张河湾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张河湾公司”）45%股权，以及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秦热公司”）4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 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

二、 本次交易系控股股东建投集团为履行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承诺之目的而进行的。

三、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建投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四、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通过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公平、合理。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可以将本次交易事项及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系《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赵 强

安连锁

曾 鸣

2019年3月1日